

金門縣地方型 SBIR 申請應備文件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請提供經濟部函文與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無工廠者可免繳工廠登記證明。

2. 最近一期「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乙份

- 公司最近一期的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新創未滿一年之事業可免繳。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乙份

- 公司最近一期的營業稅申報書影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若為免申報營業稅之企業可免繳。

4. 最近一期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及研發團隊人員投保薪資

資料影本乙份

- 5人以上公司請提供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5人以下公司請提供就業保險資料，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其相關資料請至勞保局申請，正本企業自行留存，提供之影本須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

5. 出具國稅局最近一期無欠稅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

復表」影本乙份

- 公司最近一期無欠稅之證明文件請至國稅局申請，若為國稅局無法開之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者，只須附上稅捐稽徵處開立之公司無欠稅證明，正本企業自行留存，提供之影本須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

6. 出具稅捐稽徵處最近一期無欠稅之證明文件「納稅義務人違章欠

稅查復表」影本乙份

- 公司最近一期無欠稅之證明文件請至稅捐稽徵處申請，正本企業自行留存，提供之影本須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合章。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乙份

- 計畫相關人員，如：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開發人員等…均須檢附個資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上親自簽名。

8. 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乙份

- 聲明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由計畫主持人填寫並於經辦人簽章。

9. 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核可進駐影本乙份及其他

- 若有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請提供核可進駐影本乙份或其他相關文件，並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未進駐者可免繳。

10.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影本乙份

- 計畫有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之企業，請提供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影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計畫申請階段得以合作意向書或合作備忘錄代替，待計畫通過後，則提供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之正式合約，無編列「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可免繳。

11. 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影本乙份

- 計畫有編列「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之企業，請提供編列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中企業現有機器設備的會計師簽證財產目錄清冊影本，並蓋上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無將現有機器設備編列至「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者，可免繳。